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專案行政人員。(預估缺)

(二)出缺職務數：1 名。

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「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服務資源計畫」。

(二)撰寫方案計畫及成果報告。

(三)開發及連結家庭暴力防治、兒少保護、親職教育、心理治療、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、身心障礙、專業復能等專業團體資源。

(四)規劃及辦理親職知能、心理及情緒相關方案及活動。

(五)規劃及辦理教育訓練。

(六)辦理行政經費核銷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、心理相關科、系(組)畢業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四)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
四、支薪標準：

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支薪：

- (一) 學士級：月薪新臺幣 3 萬 6,300 元。
- (二) 碩士級（含）以上：月薪新臺幣 4 萬 1,500 元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計畫人力為衛生福利部補助，聘用期程依年度計畫核定結果辦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。
- (二) 應備文件：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(A4 格式)，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：

- 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照片、資料詳實完整，並親自簽名)。
- 2. 甄選簡歷表(請述自傳，並親自簽名)。
- 3. 切結書。
- 4. 甄選報名准予附條件報名申請表(應屆畢業生適用，如經錄取，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，應檢具畢業證書始得辦理報到程序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)。

(上開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<http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>機關徵才)。

-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- 6. 其他相關經歷證件(如有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、或擔任兼職助理之經驗；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服務等)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

(三) 聯絡窗口：

1. 聯絡人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-高小姐。
2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9227。
3.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專案行政人員」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(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，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- (二) 面試(佔總分數 100%)：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三)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請務必保持聯絡電話暢通)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；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若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涉及刑責者，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五) 錄取標準及結果：以成績總分數高低排序錄取，甄選職缺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本中心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正取者。